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1200万元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1200 万元用以补充运营资金，此次贷款为房产抵押贷款，借款额度将全部用于企业经营需要。

2、 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主要为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局面，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金融机构的同类借款利率，有利于降低财务利息支出，能够有力支持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岳 成

宗文龙

方滨兴

2020年3月11日